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颖韬、杨建刚、侯振坤、侯瑞宏、韦永继、周戌乾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惊雷、郑松林、周源康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惊雷、张杰、朱宪

2022年7月29日